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SHINE OILSANDS LTD.

###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TSX代碼：SUO)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香港時間)及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卡爾加里時間)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通告(「該通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下文所載第10項決議案除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卡爾加里時間)舉行的該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該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於該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的董事數目定為十(10)名。	1,446,898,695 (99.997858%)	31,000 (0.002142%)	1,446,929,69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2. 為來年推選下列董事：			
(a) Michael John Hibberd	1,360,262,045 (99.859343%)	1,916,000 (0.140657%)	1,362,178,04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 沈松寧	1,360,728,045 (99.859391%)	1,916,000 (0.140609%)	1,362,644,04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c) 蔣學明	1,360,758,045 (99.861593%)	1,886,000 (0.138407%)	1,362,644,04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d) 劉廷安	1,446,928,695 (99.999931%)	1,000 (0.000069%)	1,446,929,69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e) 李皓天	1,360,758,045 (99.861593%)	1,886,000 (0.138407%)	1,362,644,04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f)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QC	1,360,758,045 (99.861593%)	1,886,000 (0.138407%)	1,362,644,04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g) 馮聖悌	1,446,928,695 (99.999931%)	1,000 (0.000069%)	1,446,929,69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h) Robert John Herdman	1,446,928,695 (99.999931%)	1,000 (0.000069%)	1,446,929,69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 Wazir Chand Seth	1,436,524,695 (99.280891%)	10,405,000 (0.719109%)	1,446,929,69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j)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1,436,524,695 (99.280891%)	10,405,000 (0.719109%)	1,446,929,69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3. 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釐定其酬金。	1,446,928,695 (99.999931%)	1,000 (0.000069%)	1,446,929,69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4. 批准按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要求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若干修訂，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管理資訊通函(「該通函」)附表C附件1。	1,352,090,045 (93.445456%)	94,839,650 (6.554544%)	1,446,929,69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5. 批准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定義見該通函)的若干修訂,內容有關倘購股權期限於交易禁售期期間或緊隨其後屆滿,則自動延長購股權期限,詳述於隨附該通函。	1,444,743,695 (99.848921%)	2,186,000 (0.151079%)	1,446,929,69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6. 批准更新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百分之十(10%)授權。	1,338,176,774 (92.483884%)	108,752,921 (7.516116%)	1,446,929,69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7. 批准本公司的僱員股份儲蓄計劃(「ESSP」)及授予董事會根據ESSP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相等於於採納ESSP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一(1%)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1,352,137,674 (93.448747%)	94,792,021 (6.551253%)	1,446,929,69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8. 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已發行股本的未動用股份的建議。	1,348,804,645 (92.543632%)	108,675,050 (7.456368%)	1,457,479,69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9. 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已發行股本的未動用股份的建議。	1,457,328,695 (99.989640%)	151,000 (0.010360%)	1,457,479,695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10. 批准合併本公司股份、G類股份及H類股份，基準為每十(10)股各類合併前股份兌換一(1)股同類合併後股份。	281,119,500 (19.428691%)	1,165,810,195 (80.571309%)	1,446,929,695

## G類股份

特別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10. 批准合併本公司股份、G類股份及H類股份，基準為每十(10)股各類合併前股份兌換一(1)股同類合併後股份。	32,850,000 (100%)	0 (0%)	32,850,000

## H類股份

特別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10. 批准合併本公司股份、G類股份及H類股份，基準為每十(10)股各類合併前股份兌換一(1)股同類合併後股份。	0 (0%)	15,000,000 (100%)	15,000,000

就合併本公司股份、G類股份及H類股份，基準為每十(10)股各類合併前股份兌換一(1)股同類合併後股份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於該大會上未獲通過。

董事會將於日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股份合併。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管理資訊通函。

於釐定有權收取該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870,338,161股股份、58,890,000股G類股份及22,200,000股H類股份，此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限制股份持有人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出席該大會並須就贊成在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在該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在該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Michael John Hibberd**  
聯席主席  
及  
沈松寧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沈松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廷安先生、李皓天先生及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Wazir Chand Seth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

\* 僅供識別